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卫生健康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江苏天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江苏卫生健康职业学院黄山岭路校区学生公寓景观改造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按照平等投标、公正评标、择优定标的原则。甲方选定乙方为本次采购工程的施工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工程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有关补充文件，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必须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江苏卫生健康职业学院黄山岭路校区学生公寓景观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南京市浦口区黄山岭路 69 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江苏卫生健康职业学院黄山岭路校区学生公寓景观改造，含绿化工程。

6.工程承包范围：江苏卫生健康职业学院黄山岭路校区学生公寓景观改造项目。改造包含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黄山岭路校区学生公寓景观改造，含绿化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9 月 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如遇发包人书面提出要求或其它等不可抗力因素可顺延工期。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工期完成工程施工的，按照每天 5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项中扣除相应违约金金额）。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以及现行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为 2 年。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元整）(¥1080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陆仟零陆拾陆元伍角壹分）(¥26066.5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无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无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肆仟元整）(¥124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袁赛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

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7.30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黄山岭路69号江苏卫生健康职业学院校内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2份。

十四、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采用。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应以公对公转账的方式缴纳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 X5%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之前，须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凭甲方使用部门同意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证明、汇款凭证到甲方财务处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无息退还)。

开户名称：江苏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账　　号：4301015619100120908

行　　号：102301000534

特别提醒:向此账户转账烦请备注汇款事由(备注清楚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十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

（2）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待所有资料移交发包人后，付至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及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70%；

（3）承包人提供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组织结算及审计，审计完成后付至工程审定价款的 97%；

（4）剩余 3%，待质保期满后无息付清。

备注：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当地税务部门认可的等额正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相应款项。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江苏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承包人：(公章)江苏天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320116742388 69X4
地址：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横梁镇兴镇路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11515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25-87715991
传真：	传真：025-87715990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百子亭支行
账号：	账号：0153260000002191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专用合同条款内容根据条款编号对应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的相应条款，如专用合同条款与对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如专用合同条款未做约定，则适用通用合同条款对应条款的约定。

1.一般约定

1.1 合同

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补充协议；（3）本合同专用条款；（4）中标（成交）通知书；（5）采购文件；（6）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7）本合同通用条款；（8）图纸；（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10）投标（响应）文件（不含投标（响应）函及投标（响应）函附录）；（11）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相关文件。

1.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响应文件；（9）其他合同文件。

1.2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2.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之日 14 天前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及其电子图；如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发包人可代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总体及分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专项施工方案、机械设备合格证书及相应检测报告、承包人行为资料、项目经理和质量、安全员等管理人员社保证明和行为资料、机械设备操作人员上岗证、进场施工人员名单和身份证（复印件）、开工报告等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文件四份，电子文档一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当面送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天内。

综合单价及材料市场价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方及发包人现场代表审核后报发包人确定。

2.发包人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依据本合同并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责。主持开展施工现场的全面工作；对施工过程中的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以及对监理工作的检查；根据合同约定的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送交承包人；代表发包人履行工程量、设计变更等签证、分包单位的确认、工期的签证、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职责。

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7天前。

2.2 提供施工条件

（1）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施工所需临时供电、临时供水、临时进场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承包人于投标前必须根据现场情况，分析施工条件（水、电、路等）；涉及到的（水、电、路等）须增加投入的因素，承包人已在合同总价中予以考虑，结算时不得调整。

（2）开工前，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人三方人员对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数据进行现场交验。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等工作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帮助协调。

（4）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不得拒绝。

（5）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按现状发包，场地已具备一定的施工条件。若有不全事项承包人自行完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本项目施工地点为学校校园内，不具备搭建临时宿舍的条件，承包人需在校外住宿，工作人员住宿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 GB/T50328-2014《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绘制竣工图一式两份及电子版壹份，根据国家、省、市、区相关规定提交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和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两份及电子版壹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及电子版。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必须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完成开工前的申请报告以及所要求的各类报表，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供应材料清单及时间要求、承包人自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监理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作量报表，施工计划及已完成情况报表。上述施工计划将作为承包人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的重要依据，承包人未按照施工计划投入相应劳动力及完成相应工程进度的，则构成违约，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承担施工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建立安全巡查制度，对施工场地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脚手架、支架等）负全责。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现场和本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保障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现场情况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生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及承担费用，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遵守政府和市容、环保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

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承包人应自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其施工对于邻近单位、人员的干扰、不方便及危险降至最低程度。工程事故引起的一切责任与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保证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施工产生的安全事故、噪音、污染或其他干扰所造成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费用、罚款及开支等有关的责任。

因重大活动、领导视察而发生的道路保洁、交通畅通、控制施工噪音、临时停工等方面的临时突击工作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此费用包含合同总价内，承包人不得另行提出此项付款请求。

4）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其它项目工程施工已存在的或潜在的因素对本项目管线的破坏因素，并采取切实的保护措施，防止本项目管道遭到破坏。同时，承包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工程施工对其他市政公用管线已存在的、或潜在的破坏因素，并要求本项目工程管理和施工人员采取切实的保护措施，防止因本项目工程施工而破坏其他市政公用管线，承包人因采取此类措施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5）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自费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如果有）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高压线、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应采取相应的措施，保证其安全及正常使用，如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施工单位应做好管线保护工作，必须做到：1、有审批手续；2、有施工方案；3、有标志标识；4、有管线资料和现场交底；5、有探挖工序；6、有应急预案（联络方式）。

6）临时工程用地是承包人为完成工程建设临时占用的土地，不含取土场用地。临时工程用地中，临时工程的租地费用、场地处理、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将临时工程用地上的构筑物拆除、恢复（含复垦）等费用由承包人摊入各相关项目的综合单价或措施项目单价中，不单独计量。

7）按文件要求执行，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卫生，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负责将现场所有临时设施拆除，将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做到工完场清，并承担相关费用。如承包人未按要求做到工完场清，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清场，相关费用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8）保证施工现场符合南京市和江北新区建设、规划、环保及城管部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要求，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含在合同总价内，承包人不得另行提出此项付款请求。

9）承包人出入现场使用地方道路时，应认为承包人已接受的原有地方道路是完好的，承包人应负责自费与地方协调、改善、加固并养护，因承包人出入或施工运输使用造成的损坏，承包人应负责自行处理，并确保避免为业主带来赔偿和诉讼等不利后果。所有使用的临时道路应恢复到不低于施工前原先的通行标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含于合同总价中。

10）施工围挡（如果有）按发包人统一要求制作，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按规定做好场内各项标识，标牌，便于检查、视察或参观。费用含于合同总价中。

11）在施工过程中及工程移交的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出现的文明施工、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时，每曝光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000-10000 元的违约金，并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12）承包人必须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缴纳民工工资保障金；并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等原因而引发纠纷，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3）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有关试验，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工作。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委托的技术服务单位及相关科研单位的监测、科研、试验等工作，其配合费用已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14）准时参加业主和监理组织的工程例会和专题会议，如迟到或缺席，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

15）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对现场进行详细的测量和勘察，如因承包人未能很好地审核图纸和对现场进行详细的测量与勘察，而造成施工中不得不返工的责任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16）开工前承包人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预留洞口尺寸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设计交底

及图纸会审工作，并有义务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如有需要修改或澄清的内容，承包人制定相关方案报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实施。如因承包人未能在施工该道工序提前 10 天协调解决好此类矛盾、问题而造成的工期、费用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7）发包人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布项目管理的相关管理办法，承包人必须遵照执行。

18）在施工配合上，应服从发包人的协调。

19）对专项施工方案，承包人应组织专家组会审，专家组成员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选定，所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含于合同总价中。

20）承包人必须组织采用证照、手续齐全，性能良好，确保能安全施工的车辆、设备进行各项施工，在施工过程中非因发包人原因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1）严格要求对堆放的施工材料进行覆盖，开挖进行带水作业，加强清尘冲洗；各项工序紧密衔接，快速规范施工，尽量减少扬尘的影响；完工后及时清场，减少扬尘污染；针对为保证交通需要而必须在夜间施工的工地，将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实施，同时主动与住户沟通，争得理解和谅解。

22）因设计变更影响，承包人应因时制宜及时对施工组织和生产要素(工、料、机等)做好调整安排，避免造成停工停机损失。若承包人未及时做好妥善调整和安排，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索赔和补偿。

23）不论材料以何种方式供应，承包人都必须对工程上使用的所有材料与监理及发包人代表共同进行检查和验收，做好开箱检查、抽样、封样、送检等工作，并保证所有用于工程上的材料及设备符合本工程所涉及的有关规范及设计的要求。否则，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承包人还应负责材料设备的卸货、堆放和保管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监理、发包人代表对材料的认可，不免除承包人的相关责任。

24）在高温天气时，承包人必须对工程覆盖及采取相应保护措施，承包人采取相应措施之前应报监理人，经监理批准后，方可实施，其费用已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25）承包人同意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为工程变更、发包人根据工程建设的

需要等原因，将可能对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项目、材料品种和工程数量进行增加或删减，合同价按合同约定调整。

26）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不得以问题、争议未及时解决而停止施工，如承包人因此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完工，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7）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28）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加和删减。承包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立即组织投标时承诺数量的机械设备、材料、人员进场。

29）承包人负责工地临时设施的维护修理工作，以达到发包人或政府部门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0）承包人应负责材料设备的卸货、堆放和保管留样工作，相应费用承包人已列入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31）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停电、停水，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32）施工过程中须达到以下两点：①施工现场禁止使用国一级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如有）。②施工现场全部使用水性建筑涂料（如有）。

4.工程质量

4.1 质量要求

4.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满足最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以及现行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设计文件（含施工图）规定要求。

4.1.2 质量检测：承包人 100%自检，承包人的试验检测工作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并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检测单位进行，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严格执行磋商文件要求、国家或行业技术规范、标准及施工图纸的各项规定，当上述文件要求有冲突时，以要求高者为准，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在工程交工和竣工质量要求未发生实质性改变的情况下，即使业主或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工艺提出了特别要求，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业主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合同总价中。

工程完工后的相关检测如室内空气检测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若不符合，由此产生的返工费、治理费等一切损失由承办方承担。检测费计入合同总价中（工程验收时承包方应提交第三方出具的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报告）。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开工前承包商必须提供详细的、切实可行的计划报监理及发包人现场代表。按照国家有关工程竣工验收标准以及设计施工图的要求进行验收。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4.2 隐蔽工程检查

4.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隐蔽及中间工程未经发包人及监理检查，承包人不得进行下一个工序施工。已经进行的施工必须返工，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在结算工程款时直接扣除。发包人对承包人隐蔽的工程若有质量疑问时，可委托专业检测机构检测，如检测结果符合质量验收要求，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结果不能满足验收要求，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保留因此对承包人进行索赔的权力。

4.2.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4.2.3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5.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必须按照江苏省、南京市相关文件规定的标准实行文明施工管理，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负总责，专业工程承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文明施工管理；注重安全保障，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及因此发生的费用（包括造成发包人工期延误，并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承包方承担。1）施工现场应围挡整齐，沿街及重要部位须按发包人的要求设置，并保证安全美观，施工标语内容须征得发包人的认可；现场布局合理整洁，无杂草、积水、异味，场内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并保证畅通；各种材料应堆放整齐，施工垃

圾须定点堆放，及时清运，严禁在施工现场以外堆放材料、垃圾。2）施工现场布局及工序安排应考虑噪声、照明控制，严格按照江苏省、南京市、工程所在行政区有关规定执行，避免扰民；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专用厕所，并有专人管理，严禁随意大小便；生活、生产废水及施工降水未处理合格，不得排入市政地下水；不得破坏树木、绿地；土方外运过程，严格按程序操作，不得遗洒，同时应有避免扬尘的措施。3）施工人员必须办理相关证件，禁止非施工单位人员在工地留宿，施工现场禁止聚众打牌、饮酒闹事、传阅淫秽物品、吸毒等；禁止施工人员在非施工区随意走动，严禁发生冲突。4）施工车辆进出时注意交通安全，必须缓速行驶，必须封路施工时，须征得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在路口设置明显的提示标志。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固定式配电箱应设置围栏并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禁非专业人员接拆电线，防止发生触电事故，严禁使用电炉子等妨碍现场安全的用电设备。6）现场消火栓及其他消防器材配备齐全、位置合理，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严禁挪用，保证消防道路畅通；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剧毒、易燃易爆物品及施工动火必须有专人负责管理。在机房内施工时，应严格执行工程方案中规定的各项安全措施和有关安全条款，并且在机房内严禁使用明火。确因工程需要必须动用明火时，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认真填写《要害部位动火作业证》，在得到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施工。7）现场施工人员须着装整齐、遵章守纪，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严禁工人酒后上岗，严禁攀爬脚手架。发包人或监理检查，每发现一人次没有按规范佩戴安全帽，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扣除违约金200元。8）各种施工机械的合格证、检测证及安全防护装置齐全。9）承包人现场应有专门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发包人及监理提出的其他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问题必须积极配合，认真履行。10）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发包人要求清理出工地。11）施工现场各类垃圾应当天清理，否则由发包人指派人员清理，清理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12）严禁在绿地上堆物及行走或严禁污染绿地，一旦发现，即扣除违约金500元/次，而无须任何确认手续即可生效。13）发包人或监理对承包人的违章现象提出整改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采取相应整改措施，承包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累计 3 次后，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14）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而导致停工，承包人应按停工时间支付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15）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如通报、批评、警告和罚款等，承包人应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16）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承包人未履行本条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其立即整改。承包人不整改或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 1%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将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情况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5.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中不发生治安或刑事案件，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人员人身及财产安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在开工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体现，由承包人制定，发包人协助。

5.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因承包人原因出现重大安全事故造成的停工，不得作为顺延工期的理由；

（2）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处罚规定；

（3）承包人必须实行文明施工管理，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负总责，承包人有权对专业工程承包单位的建筑垃圾堆放等进行督促、管理，各专业承包单位应服从承包人的文明施工管理；

（4）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场地（含现场临时建筑和水电）的统一规划和分配，并按照江苏省省级标化星级工地的要求进行场地硬化，公平公正地为本工程各专业承包单位提供现场施工场地，并不得以此为借口向各专业承包单位收取费用；

（5）具体执行关于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和《施工现场管理条例及处罚制度标准》。

（6）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承担一切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重大人身伤亡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

处罚外，承包人赔偿发包人违约金 5 万元；承包人应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用的全部工器具、设备、施工机械及现场设施等的安全、性能和状态完好，能够实现预定的作用，满足合同约定和业主代表的合理要求。与工程有关的大、中型施工机械、现场变配电设备以及重要施工器具等的检修、维护须提前 3 天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安全考核管理办法。

6.变更

6.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a、以下情况允许进行合同价款变更

（1）发包人、监理方、承包人及设计方四方均认可的工程设计变更；

（2）工程量签证需发包人、监理方、承包人三方均认可；

（3）有效工程变更签证的认定原则：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承包人（项目部）、三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等和签证时间。

（4）政策性调整。（合同约定除外）

（5）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违约责任。经过发包人同意的变更内容，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所需发生造价的变更，承包人必须在变更发出后 7 天以内向监理和发包人驻现场代表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的书面确认，否则视为不需变更造价。

（6）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取定的人工单价（综合单价，已含管理费和利润）；

（7）当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员、发包人工地代表签字确认，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必须在覆盖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支付；对于其他签证，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员、发包人工地代表必须在完工后 10 日内签字确认；所有变更签证对未能及时报送，事后补报的发包人一律不予认可。

6.2 变更估价

6.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变更量在15%以内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按以下方式调整：变动在15%以内的按照投标单价；增加超出15%以外部分的，单价下浮5%；减少超出15%以外部分的，单价不作调整；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参照响应报价水平重新组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施工图变更文件和项目监理人批复的工程变更施工方案）、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南京工程造价管理的信息价格（变更当月）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及项目造价咨询单位确认后调整乘以（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L）为结算综合单价。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L=[1-（成交价/最高限价）]×100%；

（4）对于按照（1）、（2）条的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的，其综合单价如在响应报价时采用了不平衡报价，且超过正常报价+10%的综合单价按上述变更方法执行。

6.3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在用于各项价款调整、索赔与现场签证后，若有余额，则余额全部归发包人。结算该余额时，该余额费用（含费税）执行怎么进怎么出的结算原则。

7.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不予调整。

8.审计费用的承担与支付（按发包人工程建设项目审计办法有关规定合理分摊审计服务费）：

①审计费用按发包人工程建设项目审计办法有关规定合理分摊审计服务费，具体规定如下：

a、单项工程核减率超过 10%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下同）；

b、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8%-10%（含 10%）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0%，承包人承担 80%；

c、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5%-8%（含 8%）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发包人承担 80%；

d、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5%及其以下的，其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e、非复审项目的核减率按照审计核减额/承包人申报的决算额*100%计算；

f、复审项目的核减率按照（初审核减额+复审核减额）/承包人申报的决算额*100%计算；

g、上述审计核减率的计算以及审计费用承担条款应写入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有关合同中。

②复审项目应预留 30%的初审费用作为审计质量保证金，待复审结束后符合支付条件的，再予以支付。

③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实施工程结算初审的项目，按以下规则扣减审计质量保证金：

a、复审核减率在 1%以下（含 1%）的，不扣除该初审中介机构的审计质量保证金；复审核减率在 1%（不含 1%）-2%（含 2%）的，应扣除该初审中介机构审计质量保证金的 1/3；

b、复审核减率在 2%（不含 2%）-3%（含 3%）的，应扣除该初审中介机构审计质量保证金的 2/3；

c、复审核减率在 3%以上的，应扣除该初审中介机构的全部审计质量保证金；

d、复审核减率按复审核减额/承包人申报的决算额*100%计算；

e、上述复审核减率的计算方式、预留审计质量保证金及其扣减规则应写入发包人与中介机构的审计服务合同中。

9.竣工结算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规范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递交给发包人。否则，由此造成发包人、监理人单位管理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结算审计结束后 14 日内。

10.违约

10.1 发包人违约

10.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0.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发包人违反变更要求，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7）其他：无。

10.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0.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0.2 承包人违约

10.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承包的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如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到位，所发生的一切返工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工程结算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结算工程款时直接扣除，此项赔偿

并不能解除中标单位完成工程的责任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整改超过一个月仍达不到合同和设计要求，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无权要求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已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无条件立即退还，已供设备和已完成工作归发包人所有。

（2）如因施工质量、施工管理、施工行为导致安全生产事故、消防事故、水电安全事故、人身伤亡等，由承包人承担包括损失赔偿在内的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在工序验收中，如复验仍不合格，除必须返工达标外，承包人按每项次 2000 元人民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在分项验收中，如复验仍不合格，除必须返工达标外，承包人按每项次 3000-30000 元人民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结算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3）材料进场管理的违约责任：所有进入本项目工地的材料即为本工程使用的材料，承包人负有保管义务，因材料设备损坏或灭失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方不得将其他项目的材料设备运入本项目现场，否则视为不合格材料进入现场；进入现场的材料设备，没有经过发包方同意，不得擅自运出现场；承包方须严格执行材料设备进场报验程序，没有经发包方和监理方验收的材料设备进入现场施工，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无条件将该批材料设备退场，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并且发包人有权按违反监理程序要求承包人支付 3000 元/次违约金，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结算工程款时直接扣除；承包人不按合同履行应承担的工作，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时，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完成合同约定承包人该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应得的款项中获得，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偿付。

（4）现场必须达到标准化现场的要求，按照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的范围进行实施，如没有达到相关要求，发包方有权安排其他单位代为行使相关义务、责任，有关费用按其他单位报价的 1.2 倍从工程结算款直接扣除，并且根据情节轻重，向发包方支付安全文明基本费 1～5%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结算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5）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如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消防事故、水电安全事故、人身伤亡事故的，承包人必须承担包括

损失赔偿在内的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造成后续工程延期费用（承包人应按照 10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结算工程款时直接扣除），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勒令承包人退场，或减少其承包内容，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非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按时竣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发包方可从承包方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方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0.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技术文件（包括竣工图纸、签证等）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交，每迟一天，发包人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内扣除 1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并不解除承包人继续交付上述技术文件的义务。

（2）若承包人擅自停工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或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在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 5 天内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应承担由此而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及承包人应当支付的违约金及其他费用，发包人有权在结算工程款时予以扣除。

10.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存在招标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和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已不具备正常履约能力。

承包人发生下列情况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退场：

（一）发生挂靠、擅自转包、擅自分包；

（二）施工任务、计划工期进度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延误合同工期 30%以上天数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三）连续两个月以上不按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发放工人工资或因其造成工地工人群体上访恶性事件的（因被拖欠工程款引发的除外）；

（四）拒不履行投标承诺及合约职责与义务的。

合同解除承包人退场后，发包人组织相关责任单位进行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造价清算，重新确定承包人，由此产生的费用超过原成交价部分由原承包人负责赔偿。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因承包人原因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完全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在支付违约金外，继续赔偿剩余损失。

11.保险

11.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本项目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包含在承包人报价中。承包人必须为其设备投保设备险、雇员（包括临时工和民工）投保人身意外事故险，此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承包人投保内容：必须为施工场地内员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缴纳保险费。

11.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法律法规及省市政策、文件要求为该项目所有人员办理保险，包括工伤保险、人身意外险（保额应大于等于100万元），以及自有机械机具的保险等，并及时支付保险费，承担保险责任。承包人须保证项目所有人员保险的真实性、有效性。

一旦发生上述保险范围内的事件，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将保单提供给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工程师核查和备案。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2.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补充条款：

1）施工单位完工后，要向相关的主管部门进行报验，并保证能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

2）凡是非设计变更及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施工条件的变更，施工方案和施工措施的修改而造成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本次招标范围内由于设计图纸的误差而造成各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各

施工工种之间的施工交叉、矛盾等，承包人应在实施施工之前予以解决。凡实施施工之前未予解决而造成的返工，拆除部分的制作、安装、拆除及外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任何图纸未明确工作量的项目，涉及工程造价变更和增项的确认要遵循“先批后建”的原则，必须得到发包人监理人和造价咨询人的书面确认后方可生效。

5）竣工验收前，承包人需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审计费用的计取标准：按发包人审计部门要求确定。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需满足工程备案要求。

6）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对本工程的监督、检查，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报送有关资料和变更价款情况。

7）如发生施工单位间的纠纷协调由各施工单位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8）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江苏天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江苏卫生健康职业学院黄山岭路校区学生公寓景观改造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但凡非人为原因影响建设项目正常使用的情况均属保修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其他项目保修期为 2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发包人指定发包人现场代表负责协调保修具体事宜。

2.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3.承包人上门维保人员须持证上岗，具备相关资质，持有相关有效证件；且承包人须为上门维保人员缴纳人身意外险，人身意外险保额应大于等于 100 万元，承包人须保证社保和人身意外险的真实性、有效性。

4.本保修书经承、发包双方签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条款进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保修书。

5.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江苏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承包人(公章)：江苏天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百子亭支行
账号：	账号：0153260000002191

附件 2：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可以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有权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可以给予表彰和物质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进行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发包人有权按 200—500 元不等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项中扣除相应违约金金额）。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并造成一定后果的，发包人有权按 1000—2000 元不等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项中扣除相应违约金金额）。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罚按照司法行政机关处理意见从工程款中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关于印发<2009 年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建标[2009]88 号）要求修订后的《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编号 JGJ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乙方应当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5年9月26日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规〔2025〕3号）文件规定为本项目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且施工期间在岗履职人员数量应当满足下列要求：（一）建筑工程、装修工程项目按照建筑面积配备：1万平方米以下的项目不少于1人；1万～5万平方米的项目不少于2人；5万平方米以上的项目不少于3人，且每增加5万平方米，应当至少增加1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按照工程合同价款配备：5000万元以下的项目不少于1人；5000万元～2亿元的项目不少于2人；2亿元以上的项目不少于3人，且每增加2亿元，应当至少增加1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三）在前款所述基础上，施工活动涉及建筑起重机械的，应当至少增加1名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如本项目允许分包的，则乙方应当在分包合同中明确分包企业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要求，且人员数量应当至少满足下列要求：50人以下的，配备不少于1人；50人～200人的，配备不少于2人；200人以上的，配备不少于3人，且不得少于工程施工人员总人数的1%，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程度增加。城市桥梁、隧道、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以及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或致害因素多、施工作业难度大、同时实施多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乙方应当根据施工实际情况，在以上规定的配备标准上增加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数量。乙方应当将配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名单报甲方备案。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施工人员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

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江苏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承包人：(盖章) 江苏天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3

廉政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江苏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承包人（乙方）：江苏天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颁布的廉政建设有关规定，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签订的工程业务合同(以下简称《业务合同》的附协议。

第二条 甲乙双方在业务活动中必须遵守国家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自觉抵制行业不正之风，遵纪守法。

第三条 甲乙双方人员严禁通过损害国家、学校和企业利益的方式谋取私利。

第四条 甲乙双方人员不得在家中洽谈业务。

第五条 甲乙双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赠送或收受《业务合同》规定以外的任何钱物（含各类有价证券等）。

第六条 甲方人员不得参加由乙方人员(含乙方关系人)支付的娱乐消费等活动。

第七条 乙方人员不得支付应由甲方人员自行支付的各类费用。

第八条 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甲方单位将按有关规定对违纪者进行查处，并向乙方道歉。

第九条 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二、三、四条款规定,甲方可以终止《业务合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给予赔偿。

第十条 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五、六、七条款规定,甲方按所涉及金额的10倍扣罚乙方违约金。

第十一条 乙方如发生以上行为，将取消乙方在我单位签订工程项目合同的资格。

附件：双方廉政责任清单

甲方廉政责任清单	乙方廉政责任清单
1.每年度组织召开基建廉政专题会议，分析研判项目建设中的廉政风险点，针对	1.对江苏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基建项目廉政工作进行专项检查和评估，对发现的

招投标、工程变更、资金拨付等关键环节制定防控措施。 2. 带头执行廉政规定，主动接受监督，严禁利用职务之便为亲属、特定关系人承揽工程或干预项目正常招投标、施工管理等工作。 3. 贯彻落实学校基建廉政管理制度，对分管业务科室的廉政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定期检查科室廉政责任落实情况。 4. 组织开展人员廉政教育培训，每半年至少开展 1 次廉政警示教育活动，提高工作人员廉洁自律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 5. 严格审核工程变更、签证、进度款支付等事项，加强对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及时发现并纠正违规行为。 6. 严格遵守江苏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基建项目管理规章制度和廉政协议要求，在项目招投标、施工管理、验收结算等工作中，不接受承建单位的宴请、礼品、礼金及其他不正当利益。 7. 如实记录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类事项，及时整理归档项目资料，发现承建单位存在违规行为或廉政风险隐患，须在 24 小时内向部门负责人报告。 8. 积极配合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审计部门对基建项目的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情况说明。	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各项廉政措施有效落实。 2. 严禁授意或纵容企业员工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江苏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基建项目，不得与其他企业串通围标、串标，扰乱市场秩序。 3. 组织实施企业廉政管理制度，对项目团队成员的廉政行为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将廉洁施工情况纳入员工绩效考核。 4. 严格审核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规范工程款项支付流程，防止出现挪用资金、虚报费用等违规行为，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5. 积极配合江苏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后勤基建处、纪检监察部门的廉政检查工作，如实提供项目合同、财务账目、施工日志等相关资料。 6.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规范要求施工，不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不擅自变更施工方案，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杜绝通过偷工减料谋取利益。 7. 发现江苏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基建处工作人员存在违规索贿、吃拿卡要等行为，应及时向企业管理层和江苏卫生健康职业学院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8. 做好施工过程中的各类记录，包括材料进场验收、隐蔽工程施工、工程量变更等，确保资料真实、完整、可追溯，为项目审计和验收提供依据。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